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80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魏嘉漪

被告 陳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7,698元，及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7,69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6年9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3年1月18日發生時，車齡已6年餘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2,292元(依平均法計算： $13,752$ 【零件費用】 $\div 6$ 【耐用年數+1】 $= 2,292$ )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萬5,406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7,698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3 書 記 官 武 凱 葳